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聚氨酯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9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1.50 亿元，其中，为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化学公司”）担保 10 亿元（包括为 P0 项目建设融资 4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7 年；为 DCP 项目中长期借款授信 2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6 年；为项目融资追加保证担保 2 亿元，期限 3 年；为项目流动资金借款授信 2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1 年），为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氨酯销售公司”）申请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1.5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实际发生担保总额 60,406.00 万元，其中，为泰兴化学公司 P0 项目融资担保 24,158.72 万元，为泰兴化学公司 DCP 项目融资担保 17,000.00 万元，为泰兴化学公司项目中长期融资担保 15,859.67 万元，为泰兴化学项目生产用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3,000 万元，为聚氨酯销售公司银行借款和信用证担保折人民币 387.61 万元。

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氨酯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需为该子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授信额度总额 1 亿元。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芮益华

注册资本：4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项目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产品国内、国外市场的销售等。

与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9,007.48万元，负债总额12,368.64万元，净资产46,638.84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40,248.21万元，净利润-176.60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3、担保总额度：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事宜仅为最高额度授权，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聚氨酯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合计1亿元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聚氨酯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有效拓宽融资途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聚氨酯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50亿元（仅对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2.15%，实际发生担保总额6.04亿元，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8.57%。本次公司新增为聚氨酯公司1亿元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27%，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对子公司担保）12.50亿元，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8.42%。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